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自願公告 策略性合作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Jiefang及皇都訂立策略性合作計劃，據此，新華發行將透過Jiefang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其支持。

策略性合作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Jiefang及皇都訂立策略性合作計劃，據此，新華發行將透過Jiefang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其支持。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Jiefang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第二大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1%權益。皇都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5%權益。

新華發行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從事文化及媒體業務，並於媒體及房地產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策略性合作計劃

根據策略性合作計劃，就支持本公司發展而言，已達致以下共識：

- (i) Jiefang及其聯營公司將大力支持本公司於上海及長江三角洲地區發展小型貸款融資業務，並協助本公司取得上海地區之小型貸款融資公司牌照；
- (ii) Jiefang及其聯營公司將協助本公司進行融資及擴大業務資金來源及融資渠道；Jiefang亦將協助本公司就其於中國發行信託之開拓計劃；
- (iii) Jiefang及其聯營公司計劃於未來兩年擴大對本公司之資金支持，並展開一項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支持之計劃，目標為人民幣6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738,000,000港元至1,230,000,000港元），以令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透過股東貸款、提供擔保等方式獲得額外資金人民幣30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369,000,000港元至61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內注入新資金人民幣30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369,000,000港元至615,000,000港元）。Jiefang及其聯營公司（作為其中一方）將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就各批資金簽訂相關商業協議；
- (iv) 本公司將邀請新華發行提名有關人士加入本公司之貸款審批委員會，以參與及加強本公司之業務風險控制；及
- (v) Jiefang及其聯營公司將與本公司探討有關知識產權及媒體融資領域之合作事宜。

訂立策略性合作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策略性合作計劃項下之共識乃經Jiefang、皇都及本公司磋商後達致。

本公司相信，憑藉國有企業背景及於中國媒體及房地產投資之豐富經驗，與新華發行之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龐大支持，其可令本集團於不同方面利用新華發行之豐富經驗，包括加強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房地產典當貸款及房地產委託貸款；探索新業務領域；開發新業務模式；擴大資金來源；及加強風險管理及控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策略性合作計劃項下交易之完成或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efang」	指	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一名主要股東
「皇都」	指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石志軍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合作計劃」	指	Jiefang、皇都及本公司所訂立之不具約束力策略性合作計劃，內容有關Jiefang及其聯營公司就發展本公司之業務向本公司提供支持
「新華發行」	指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志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志軍先生 (主席)

計祖光先生

沈勵女士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吉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李思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內。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